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435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4355-XM001](#)
- 2.项目名称：[2024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37.5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37.55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班组名称	管理范围（服务区域）	绿地面积（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	京沈班	1、德云广场 2、京沈高速 3、王四营公园 4、柏阳景园周边路 5、官悦欣园社服南侧路 6、伟达医院北侧路 7、蓝天官庄幼儿园西侧路 8、铁路看守所西侧路	237927.29	12738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豆各庄班	1、青青家园-林趣园 2、化工桥绿地（大黄庄） 3、健康大道 4、官悦代征绿地 5、大鲁店北路 6、化二东侧路绿化 7、怡景城（城与墅） 8、力又一城 9、富力又一城 2 10、富力又一城 3 11、富力又一城 4 12、小武基路 13、郎辛庄北路	229444.55	11610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温榆河班（北花园）	北花园_温榆河大道 5 标	209131.16	12400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4	垡头班	1、垡头南路 2、垡头小公园 3、金蝉中路 4、垡头街 5、李罗营北路两侧绿化 6、垡头西街两侧 7、垡头东街两侧 8、金蝉小街两侧 9、垡头东里路两侧 10、金蝉小区绿化 11、丁苯院路两侧 12、金蝉路 13、垡头周边 14、金蝉南路 15、金垡路 16、翠城鑫园 E 区绿化 17、垡头土山 18、南新园中路 19、垡头桥周边 20、郎辛庄路 21、垡头厚金路 22、南新园西路	229346.71	12046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	双桥 1 班	1、上河嘉园 B22、花洋紫竹家园（朝阳旺角） 3、上河嘉园 B14、水郡长安代征绿地 5、水郡长安中心路 6、瑞祥里小区 7、北花园路 8、康泉小区周边 9、远洋一方小区周边路 10、司辛庄新修路绿地 11、金卫路 12、塔铁宿舍北侧绿地 13、远洋 7 号院北侧 14、远洋一方南侧隔音墙 15、双桥嘉园 16、通惠河南街 17、双桥路 18、双桥南路 19、悦水街 20、旺角小区绿地 21、小寺路（大黄庄） 22、朝丰家园（代征绿地）	238099.88	11497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6	广渠路班（北花园）	1 广渠路（五环外） 2、广渠路桥区（五环外）	227666.51	14400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	东坝 1 班	1、朝阳新城路 3 号路 2、朝阳新城路 3、东坝中路 4、单店西路 5、东坝南一街（西段）6、东坝中街 7、朝新嘉园（东坝）8、焦马路 9、楼梓庄旧东路 10、长店路 11、常青藤小区路 12、东坝大街 13、东坝西路 14、东北师大附属中心朝阳分校 15、金盏纵十二号路 16、东坝东路 17、东坝南路 18、东坝南路（新）19、七棵树路 20、单店南路	282281.30	15806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8	东坝 2 班	1、平房五环绿化（内环）2、东坝五环绿化（内环）3、将台五环绿化（内环）4、十八里店五环绿化（内环）5、豆各庄五环绿化（内环）6、王四营五环绿化（内环）	666863.27	13510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	高碑店班	1 劲松东延路 2、高碑店路（北段）3、高碑店路（南段）4、广渠路公园 5、中银停车场 6、观音景园路 7、苗圃门前路 8、窑厂东路 9、广渠路生态公园一期 10、小郊亭广渠路南侧、11、菩提园 12、南北主路 13、通惠苑 14、西店记忆 15、运河园 16、西店段滨河路 17、西店古建筑周边 18、京哈铁路南侧 19、密山 20、西店楼区院内 21、方家村环路 22、京秦铁路边 23、京包铁路边 24、京哈铁路北侧、25、观音惠园路	252892.56	13708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	京包班	1、北花园小区代征绿地 2、京包铁路延线 3、十里堡铁道桥 4、高碑店五环绿化（内环）5、豆各庄城市公园西园 6、世纪华侨城 7、安正北街 8、安正大街 9、安正东街 10、安正南街 11、安正中街 12、安正中一路 13、豆各庄北路 14、焦化厂北路 15、石佛营东路（宝嘉恒）16、孙家坡南街	276760.14	12252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1	双桥 2 班	1、新悦小区 2、双桥中路（三队）3、广渠路沿线郭家场村北侧绿地 4、小郊亭桥南侧绿化项目（二队）5、广渠路二期（木材厂）6、恒 大御景湾代征绿地 7、双桥东路	204283.25	12410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2	百子湾班	1、金泰小区 2、双井九龙花园绿化 3、沿海赛洛城 4、营盘沟路周边 5、营盘沟路 6、景悦家园绿地 7、营盘沟路中街绿地 8、百子湾南一路（原金都杭城西侧路）9、发改委门前路 10、交通支队西侧路 11、百子湾家园周边 12、西燕路 13、西燕东路 14、弘燕南一路 15、弘燕路 16、京承高速绿化带（来广营）17、百子湾南三路 19、档案馆东侧绿地	169330.79	10014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3	来广营班（北花园）	1、来广营北路 2、来广营中关村电子城 3、来广营南路（三队）4、来广营东路 5、来广营西路（东段）6、香槟路 7、紫月路 8、来鹏高尔夫外侧绿地 9、创达二路 10、创达路 11、创达三路 12、北纬 40 度区间绿化 13、容创路 14、欧尚北侧路 15、朝科开发区 1 号路 16、容达路 17、牛场路 18、朝科开发区 1 号路（南段）19、来广营 4 号路 20、崔各庄北路 21、电子城规划六路 22、荣域西侧路 23、芍药居桥桥区 24、南湖渠东路 25、香江北路西段 26、广顺北大街北延线 27、观塘东路	255736.57	121060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北五环班 (北花园)	1、林翠路 2、运动员村路 3、八达岭高速路 4、太阳宫南街北段 5、北沙滩(元大都) 6、域清街 7、北沙滩奥运村人民法庭 8、旭日开发小区路两侧绿化 9、北土城东路	196154.77	1444800.00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15	化工路班	1、化工路北侧绿地 2、化工路 3、化工路周边 4、马家湾村片林 5、紫南环路 6、金蝉西路 7、南新园东路 8、邱庄北路绿地 9 邱庄路绿地	340153.48	1501000.00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16	打药班 (机械标段)	本包工作内容为病虫害防治作业班机械打药标段,为整个北花园绿化队管辖区域内 15 个管片提供机械打药作业服务。		980000.00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总计			4016072.2 2	20375500	

2024 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按管辖区片分为 1-15 包,每包划分为养护作业班、维修作业班、应急抢险班、机械(运输、防治、浇灌等)班共 4 类作业班组展开工作。本项目第 16 包为病虫害防治作业班机械打药标段,为整个北花园绿化队管辖区域内 15 个管片提供机械打药作业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 16 个包,评审顺序按照 1、2、3...16 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其中 1 个包成为中标人。

5.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无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7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发布公告的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联系方式：[010-65042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金城阳光旅店 6 号楼 1 层 101](#)

联系方式：[刘红达 19110229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达](#)

电话：[19110229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16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包至 15 包： 20000 元 ； 16 包： 15000 元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 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广渠路支行 户银行帐号： 11001070900053005690 开户行行号： 10510002303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子邮件 1944905595@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 联系电话： 65042556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计取 ；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 1-16 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项目共分 16 个标段(采购包)，(评审顺序按照 1、2、3…16 的次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其中 1 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4.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附表：专家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技术部分	项目分析与理解	10	<p>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p> <p>1、项目理解清晰，对服务内容及关键性工作考虑充分，重点难点把握精准，针对性措施合理，得 10 分；</p> <p>2、项目理解清晰，对服务内容及关键性工作认知存在不足，针对性措施一般，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3、对项目理解不够充分，对工作重点难点认知存在不足，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0	<p>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p> <p>1、整体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p> <p>2、整体方案思路比较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较全面、工作安排较合理，工作计划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16 分；</p> <p>3、整体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完善；服务及组织形式欠全面、工作安排欠合理，工作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p> <p>4、对需求理解不透彻，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得 8 分。</p> <p>5、对需求理解不透彻，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得 4 分。</p> <p>6、无此项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重大欠缺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人员配置	10	<p>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p> <p>1、拟投入本项目劳务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基础上，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人拟投入本项目劳务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劳务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基础上，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配置人员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	<p>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强等内容：</p> <p>1、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p> <p>3、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4、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得 0 分</p>	
人员管理制度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进行评价：</p> <p>1、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p> <p>2、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7 分；</p> <p>3、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的得 3 分；</p> <p>4、日常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重大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p>	
招聘方案	5	<p>1、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内容清晰明确，处理方式把握得当，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行之有效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方案合理性一般，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叙述，措施针对性一般，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不完整，内容有所缺失，措施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措施或处理流程不规范的，该项不得分。</p>	
培训计划	5	<p>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评价：</p> <p>1、对拟派人员培训计划全面细致，对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 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覆盖面广，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培训计划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培训计划较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不得分。</p>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措施	4	<p>1、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内容清晰明确，处理方式把握得当，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行之有效得 4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方案合理性一般，方案内容简</p>	

			<p>单，笼统叙述，措施针对性一般，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2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不完整，内容有所缺失，措施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措施或处理流程不规范的，该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6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具备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 1 个，得分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拟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实施要求

2024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划分为养护作业班、病虫害防治班、维修作业班、应急抢险班、机械（运输、防治、浇灌等）班。

（一）养护作业班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中耕除草、浇水施肥、植物修剪、清除死树、树木扶正、补植开堰、植物保护、垃圾清运收集、设施维护、绿地巡查、应急抢险、防火防盗、水车浇水、卫生保洁、病虫害防治、水体水面维护、防寒（含挡盐）设施搭设、巡防巡护及舆情、平台案件处置等。

（二）病虫害防治班（打药班）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病虫害防治工作，配备必要的人员、设施及车辆，按要求开展绿地巡视，做好防治记录、虫情监测及问题反馈，并做好防治药品及其残留物管理处置等工作。

（三）维修作业班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为保持绿地内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防寒挡盐等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紧固、调整、润滑、损坏修补、预防性及日常保养等工作。

（四）应急抢险班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城市运行保障、绿地消隐排患，及时处置安全生产问题，解决因极端天气、重大活动而产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临时交办任务，并做好服务保障及备勤工作。

（五）机械（运输、防治、浇灌等）班

为树木修剪、卫生清理、水面保洁、垃圾清运、病虫害防治、绿地灌溉、苗木补植、设施维护、防寒挡盐设施搭建及应急保障等绿地养护作业提供园林机械、运输车辆、特种工程车及专项作业车等保障服务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二)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防暑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过程相关产生费用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三) 所有拟派工作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0 周岁,无犯罪不良记录、身体健康。

(四)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投标报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及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五) 本项目共分 16 个包,评审顺序按照 1、2、3…16 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能在其中 1 个包成为中标人。投标人如参加多个包的投标,须针对所投标的每个包分别提供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

三、规范和标准

(一)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二) 《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

(三)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颁发》(京绿版发{2018}246 号)

(四)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五)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六) 《行道树修剪技术规范》(DB11/T839-2011)

(七)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

(八) 《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

(九) 《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十) 《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城市绿地养护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十一) 《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绿地养护资金使用及养护招投标管理实施指导意见》

(十二) 《绿化班点房规范化管理意见(试行)》

(十三) 《专业绿地养护作业人员规范化管理意见(试行)》

(十四) 《朝阳区专业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意见》

四、考核标准

(一) 基层单位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每日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组织1次每年不少于12次的综合考核。并将日检查、月考核情况上报甲方，甲方结合考核情况拨付养护费。

(二) 甲方将组织每季度1次每年不少于4次的专项检查，采取“回头看”形式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并建立台账。每月对上账的基层单位、乙方、问题情况予以通报。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满足本项目所约定的的标准和和规范。

附件：分包一览表

班组划分情况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包号	管理单位	班组名称	管理范围（服务区域）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	北花园绿化队	京沈班	1、德云广场 2、京沈高速 3、王四营公园 4、柏阳景园周边路 5、官悦欣园社服南侧路 6、伟达医院北侧路 7、蓝天官庄幼儿园西侧路 8、铁路看守所西侧路	237927.29	1273800.00	
2	北花园绿化队	豆各庄班	1、青青家园-林趣园 2、化工桥绿地（大黄庄） 3、健康大道 4、官悦代征绿地 5、大鲁店北路 6、化二东侧路绿化 7、怡景城（城与墅） 8、力又一城 9、富力又一城 2 10、富力又一城 3 11、富力又一城 4 12、小武基路 13、郎辛庄北路	229444.55	1161000.00	
3	北花园绿化队	温榆河班（北花园）	北花园_温榆河大道 5 标	209131.16	1240000.00	
4	北花园绿化队	垡头班	1、垡头南路 2、垡头小公园 3、金蝉中路 4、垡头街 5、孛罗营北路两侧绿化 6、垡头西街两侧 7、垡头东街两侧 8、金蝉小街两侧 9、垡头东里路两侧 10、金蝉小区绿化 11、丁苯院路两侧 12、金蝉路 13、垡头周边 14、金蝉南路 15、金垡路 16、翠城鑫园 E 区绿化 17、垡头土山 18、南新园中路 19、垡头桥周边 20、郎辛庄路 21、垡头厚金路 22、南新园西路	229346.71	1204600.00	
5	北花园绿化队	双桥 1 班	1、上河嘉园 B22、花洋紫竹家园（朝阳旺角） 3、上河嘉园 B14、水郡长安代征绿地 5、水郡长安中心路 6、瑞祥里小区 7、北花园路 8、康泉小区周边 9、远洋一方小区周边路 10、司辛庄新修路绿地 11、金卫路 12、塔铁宿舍北侧绿地 13、远洋 7 号院北侧 14、远洋一方南侧隔音墙 15、双桥嘉园 16、通惠河南街 17、双桥路 18、双桥南路 19、悦水街 20、旺角小区绿地 21、小寺路（大黄庄） 22、朝丰家园（代征绿地）	238099.88	1149700.00	

6	北花园绿化队	广渠路班（北花园）	1 广渠路（五环外）2、广渠路桥区（五环外）	227666.51	1440000.00	
7	北花园绿化队	东坝 1 班	1、朝阳新城路 3 号路 2、朝阳新城路 3、东坝中路 4、单店西路 5、东坝南一街（西段）6、东坝中街 7、朝新嘉园（东坝）8、焦马路 9、楼梓庄旧东路 10、长店路 11、常青藤小区路 12、东坝大街 13、东坝西路 14、东北师大附属中心朝阳分校 15、金盏纵十二号路 16、东坝东路 17、东坝南路 18、东坝南路（新）19、七棵树路 20、单店南路	282281.30	1580600.00	
8	北花园绿化队	东坝 2 班	1、平房五环绿化（内环）2、东坝五环绿化（内环）3、将台五环绿化（内环）4、十八里店五环绿化（内环）5、豆各庄五环绿化（内环）6、王四营五环绿化（内环）	666863.27	1351000.00	
9	北花园绿化队	高碑店班	1 劲松东延路 2、高碑店路（北段）3、高碑店路（南段）4、广渠路公园 5、中银停车场 6、观音景园路 7、苗圃门前路 8、窑厂东路 9、广渠路生态公园一期 10、小郊亭广渠路南侧、11、菩提园 12、南北主路 13、通惠苑 14、西店记忆 15、运河园 16、西店段滨河路 17、西店古建筑周边 18、京哈铁路南侧 19、密山 20、西店楼区院内 21、方家村环路 22、京秦铁路边 23、京包铁路边 24、京哈铁路北侧、25、观音惠园路	252892.56	1370800.00	
10	北花园绿化队	京包班	1、北花园小区代征绿地 2、京包铁路延线 3、十里堡铁道桥 4、高碑店五环绿化（内环）5、豆各庄城市公园西园 6、世纪华侨城 7、安正北街 8、安正大街 9、安正东街 10、安正南街 11、安正中街 12、安正中一路 13、豆各庄北路 14、焦化厂北路 15、石佛营东路（宝嘉恒）16、孙家坡南街	276760.14	1225200.00	
11	北花园绿化队	双桥 2 班	1、新悦小区 2、双桥中路（三队）3、广渠路沿线郭家场村北侧绿地 4、小郊亭桥南侧绿化项目（二队）5、广渠路二期（木材厂）6、恒大御景湾代征绿地 7、双桥东路	204283.25	1241000.00	

12	北花园绿化队	百子湾班	1、金泰小区 2、双井九龙花园绿化 3、沿海赛洛城 4、营盘沟路周边 5、营盘沟路 6、景悦家园绿地 7、营盘沟路中街绿地 8、百子湾南一路(原金都杭城西侧路)9、发改委门前路 10、交通支队西侧路 11、百子湾家园周边 12、西燕路 13、西燕东路 14、弘燕南一路 15、弘燕路 16、京承高速绿化带(来广营)17、百子湾南三路 19、档案馆东侧绿地	169330.79	1001400.00	
13	北花园绿化队	来广营班(北花园)	1、来广营北路 2、来广营中关村电子城 3、来广营南路(三队)4、来广营东路 5、来广营西路(东段) 6、香槟路 7、紫月路 8、来鹏高尔夫外侧绿地 9、创达二路 10、创达路 11、创达三路 12、北纬 40 度区间绿化 13、容创路 14、欧尚北侧路 15、朝科开发区 1 号路 16、容达路 17、牛场路 18、朝科开发区 1 号路(南段)19、来广营 4 号路 20、崔各庄北路 21、电子城规划六路 22、荣域西侧路 23、芍药居桥桥区 24、南湖渠东路 25、香江北路西段 26、广顺北大街北延线 27、观塘东路	255736.57	1210600.00	
14	北花园绿化队	北五环班(北花园)	1、林翠路 2、运动员村路 3、八达岭高速路 4、太阳宫南街北段 5、北沙滩(元大都) 6、域清街 7、北沙滩奥运村人民法庭 8、旭日开发小区路两侧绿化 9、北土城东路	196154.77	1444800.00	
15	北花园绿化队	化工路班	1、化工路北侧绿地 2、化工路 3、化工路周边 4、马家湾村片林 5、紫南环路 6、金蝉西路 7、南新园东路 8、邱庄北路绿地 9 邱庄路绿地	340153.48	1501000.00	
16	北花园绿化队	打药班	本包工作内容为病虫害防治作业班机械打药标段,为整个北花园绿化队管辖区域内 15 个管片提供机械打药作业服务。		980000.00	机械标段
总计				4016072.22	20375500.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2024 年绿地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人员服务及设备租赁）

项目名称：2024 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法定代表人：郝宝刚
 联系人：孙启越
 联系电话：65042556
 开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开户银行：农行水碓西里支行
 银行账户：1104310104000070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座机电话：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12 位）：
 银行账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绿地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班组名称：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范围：
 类型占比：人工服务 % ，机械服务 %。
 作业人数：不低于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合同主要用于按照市、区园林绿化养护行业操作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做好城市运行、环境保障、绿地景观维护等而开展的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植物养护：根据绿地植物物候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对绿地植物开展的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树挂清理、树木扶正等养护措施。

（二）苗木补植：结合绿地景观要求，解决绿地斑秃、缺苗断垄、边角白地等环境问题而开展的苗木补植补种措施。

（三）设施维护：为保持绿地内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搭建的防寒挡盐等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损坏修补、预防性保养等措施。

（四）绿地保护：为有效保护绿化成果保持绿地完整，开展的绿地巡视巡查及防火、防侵占等工作。

（五）机械服务：用于树木修剪、卫生清理、水面保洁、垃圾清运、病虫害防治、绿地灌溉、苗木补植、设施维护、防寒挡盐搭建以及应急保障等绿地养护作业产生的园林机械、运输车辆、特种工程车及专项作业车等车辆的保障工作。

（六）环境保障及应急抢险：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城市运行保障、绿地消隐排患，及时处置安全生产问题，解决因极端天气、重大活动而产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临时交办任务，并做好服务保障及备勤工作。

（七）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工作。

第三条 养护期限

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4年03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2024年3-5月)养护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期:2024年0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2024年6-8月)养护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期:2024年09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2024年9-11月)养护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四期 2025年01月31日前(具体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支付2024年12月养护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质量监督及罚则

(一) 养护质量

1.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将参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行道树修剪技术规范》(DB11/T839-2011)、《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城市绿地养护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绿地养护资金使用及养护招投标管理实施指导意见》、《绿化班点房规范化管理意见(试行)》、《专业绿地养护作业人员规范化管理意见(试行)》、《朝阳区专业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开展养护作业。具体文件详见合同附件。

2.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应做到绿地建植完整、植物长势良好,环境整洁有序,满足环境景观需求。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绿地斑秃、缺苗断垅、干枝死叉、杂草丛生、树木死亡、设施破损、围圈侵占等影响景观问题。如需要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根据实际另行进行约定。

(二) 监督考核

1.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将从日常养护管理、季度综合检查、市区专项案件处置、12345“接诉即办”工作、指令性工作落实、养护问题“回头看”等方面对养护措施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当绿地出现养护管理风险及质量问题时，将采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约谈、扣除养护费、解除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实施监督考核。

3. 监督考核将按照《朝阳区专业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意见》的文件精神执行。

（三）罚则

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按照当月养护费 5%扣除养护费。

（1）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验收不合格。

（2）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会议、验收、考核工作。

（3）未按要求提供工作资料、统计报表、数据文件，或上报的材料弄虚作假。

（4）未按要求落实临时性交办的工作。

2. 养护作业人员不足，每发现一次按照每人 10000 元扣除养护费。

3.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扣除养护费。

（1）同地点、同问题发生 3 次（含）以上。

（2）出现问题引发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养护作业人员不足，导致养护质量下降。

（4）生产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存在安全风险隐患。

4. 出现以下情况将直接解除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解除），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问题情节严重、屡教不改，造成重大舆情及恶劣社会影响。

（2）不服从管理，不按合同条款及相关约定执行，未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导致绿地荒养弃养，造成严重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

（3）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主责伤人亡人事故，严重影响安全生产工作。

（4）累计扣除养护费用 3 次（含以上）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专业绿地养护工作实施双层管理。xxx绿化队或绿地养护相应工作专班作为甲方的基层单位（以下简称绿化队或专班），在管理上将甲方享有同等权利，共同对乙方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有权向乙方提出养护问题书面整改意见，并对逾期未整改的问题，按照养护质量及监督考核内容对乙方管理。

3.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的全部损失（人员、财产、舆情及相关利益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在支付时应结合上一期绿化队或专班对乙方的考核情况进行。

5. 甲方在支付养护费用时，将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未到位，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影响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6. 当管辖的绿地面积、范围、费用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变化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及绿化队或专班的管理，严格遵守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对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所养护的道路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随时接受检查和考核。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在法定或甲方指定银行开具受益人为甲方，合同总价款的3%，用于保证其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及义务的履约保函或质保金。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绿地植物正常生长，因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巡视管护不到位，产生的补植补种、设施更换、返工重做及修复等措施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开展养护作业时，工作现场应配备专职责任人及安全员。工作期间统一服装，自备养护作业工具（如黄马甲、安全帽、铁锹、铁镐、

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防护。

5. 乙方开展养护作业需使用“京C”号段行业合规电动三轮车时，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驾驶人必须持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电动三轮车时须佩戴头盔，不得驾驶行业电动三轮车从事绿化养护以外工作。

6. 乙方按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实际管理要求，配备足量的养护作业人员和设备，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除带班外安排一名专人负责对接、处理各类案件及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7.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绿化队或专班要求，在重大保障任务及重要养护时段期间，结合实际工作增加作业人员，确保绿化养护工作顺利进行，对不符合要求的随时接受甲方及绿化队或专班的监督考核管理。

8. 乙方应遵守《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廉政建设承诺书》等相关内容，加强自身人员、车辆的安全管理。在合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承担养护作业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及伤、病、残、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规范合理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部赔偿。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间及时向甲方及绿化队或专班报告发现的各类风险、突发事件及重大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损失。对虚报、瞒报、缓报的甲方将按照相关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的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

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本页后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格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包服务区域：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 1-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第 16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若全部无偏离，在表中“说明”栏填写“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单位性质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母子公司、参股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等关联关系单位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7.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情况介绍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毕业学校：_____；专业：_____；				
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委托人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毕业学校：_____；专业：_____；			
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 时间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委托人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3、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执业证书及编号	其他情况说明
...

后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4、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主要用途	备注

7.5、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简述	合同项目工期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以签订日期为准。
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委托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7.6、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自行编制

7.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包号：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8、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如有）